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umena New Materials Corp.

中国地名高努林科华、西南欧河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

建議重組的季度進展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二零二零年二 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 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重組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二零一九年年報」)。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提供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建議重組之季度進展以及實施建議重組之預期時間表之最新信息。

業務營運

誠如該通函及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自委任臨時清盤人起本集團只有極少業務及所有附屬公司已 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四年內並無產生任何收 益。截至本公告日期,此情況仍未改變。建議重組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經擴大集團預期將擁有 足夠運作水平。

建議重組

高等法院及大法院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批准債權人計劃,且本公司預期債權人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或之前生效,惟須待分別向香港及開曼群島有關公司註冊處就法院頒令存檔後,方可作實。

建議重組之經修訂時間表

臨時清盤人謹此宣佈,實施建議重組之預期時間表已經修訂。以下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並可能有所 更改。

事件	預期日期/時間 (附註 1)
有關股份發售之招股章程之寄發日期	.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透過指定網站完成公開要約電子認購申請之最後時限	上午 11 時 30 分
開始辦理公開要約及優先發售申請登記	上年 11 時 45 分
(a) 遞交白色、黃色及藍色申請表格 (b) 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 (c)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 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公開要約及優先發售之	
白表 eIPO 申請付款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 正午 12 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要約及優先發售申請登記	.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 正午 12 時正
終止股份發售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8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joegreenpanel.com/ 刊發有關(i) 配售之踴躍程度;(ii) 公開要約及優先發售之申請水平;及(iii) 公開要約股份及	
預留股份之分配基準之公告	_零_零年七月_十二日(星期四)

透過各種渠道公佈公開要約及優先發售之分配結果

┢ᄴᆝᅯᆌᅩᅹᄽᆸ╫

債權人計劃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完成股份發售及收購事項......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完成所有復牌條件及刊發有關完成建議重組

寄發新股之股票(包括當時已發行之新股、公開

要約股份、本公司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或股份

發售之退款支票,若股份發售予以終止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復牌及開始新股買賣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

附註:

- (1) 本通函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除非另有説明,否則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2) 本公司將會向股東寄發新股之新股票(橙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現有股份之舊股票(奶黃色)將於派發新股票時自動失效。
- (3) 新股之股票將僅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方為有效,惟前提是建議重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股份發售包銷協議的終止權利(如有)未獲行使。於收取股票前或於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買賣股份的風險。倘建議重組並無成為無條件或任何股份發售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建議重組將不會進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其後將盡快發出公告。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適時刊發有關經修訂時間表(如需要)及建議重組進展之進一步公告。

符合復牌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經刊發全部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公告。本公司正與目標集團及所有專業人士 緊密合作,以於建議重組完成後符合所有餘下復牌條件。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之邀請或要約。有關股份發售之詳情將適時載於本公司待刊發之股份發售招股章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請注意,本公司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因此,無法保證本公司股份將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蘇文俊
莊日杰
Simon Conway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張志剛先生、張大明先生及石健平先生。